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馮信樺
　　林冠欣
0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乃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博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營業地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0○0號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民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馮信樺新臺幣8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9,083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馮信樺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冠欣新臺幣134,60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44,9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林冠欣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。

五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5，由原告馮信樺負擔百分之16、原告林冠欣負擔百分之19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，被告如依序以新臺幣84,000元、新臺幣79,083元、新臺幣134,605元、新臺幣144,900元為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馮信樺、林冠欣（下合稱原告，單稱其姓名）分別自民國110年10月9日、108年9月16日起，均至114年5月24日止，受僱於被告，分別擔任出貨人員、客服人員，月薪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、35,000元。詎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弘民於114年5月24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訊息，通知原告「公司休息了」、「賠錢不會賺錢」等語，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未經預告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又被告未曾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，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原告受有無法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，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及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失業補助損失及補繳勞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（下稱勞退專戶）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馮信樺193,0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冠欣265,28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提繳79,200元至馮信樺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專戶。㈣被告應提繳144,900元至林冠欣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退專戶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法定代理人林弘民於114年3月間，始擔任被告公司負責人，直至同年5月間，公司仍處虧損狀態，且因該段期間原告工作態度不佳，故將渠等解雇。又被告有給付現金，補貼原告之勞健保費用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：

㈠馮信樺自110年10月9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每月薪資3萬元。

㈡林冠欣自108年9月16日起受雇於被告，每月薪資為35,000元。

㈢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5月24日在LINE工作群中稱：「公司

休息了」、「賠錢不會賺錢」，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2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。

㈣被告於原告受雇期間，未曾為其等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退金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請求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：

1.按雇主依勞基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對於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，於30日前預告之；雇主未依前揭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，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查馮信樺、林冠欣分別自110年10月9日、108年9月1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月薪分別為30,000元、35,000元。被告於114年5月24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，於當日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三、第㈠、㈡、㈢項）。又馮信樺之任職年資自110年10月9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，計3年7月15日；林冠欣之任職年資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14年5月24日止，計5年8月8日，均已逾3年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事由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均為30日。然被告未提前預告資遣，則馮信樺、林冠欣依上開規定，分別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30日工資30,000元、35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：

1.按雇主依第11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，勞基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，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業經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，已如前述，是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自屬有據。

2.勞基法第2條第4款前段規定，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，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。惟因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之總日數，由於大月小月不同，分別為181天至184天，而非180天，平均每月之日數應為30.17天至30.67天而非30天，故一律以30天計算，將使勞工應得之資遣費、退休金、職業災害補償費減少，故改以「日平均工資」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，等於以勞工離職或退休前6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6，較為簡易、準確及合理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3年4月9日台(83)勞動2字第25564號函文可參）。查馮信樺、林冠欣離職前6個月之月平均工資分別為30,000元、35,000元。又馮信樺任職年資為3年7月15日；林冠欣任職年資為5年8月8日，依此計算其等得請求之資遣費分別為54,417元（計算式：30,000元×【1＋293/360】＝54,417元）、99,605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×【2＋203/240】＝99,605元），故馮信樺、林冠欣分別請求給付資遣費54,000元、99,605元，亦屬有據。

㈢原告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：

1.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％；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；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3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原告受雇期間，均未曾為其等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三、第㈣項），原告自得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補提繳勞退金至其等勞退專戶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被告辯稱其有給付現金，以補貼未為原告投保之費用云云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證，是其此部分抗辯，核無足採。

2.馮信樺於3年7月15日任職期間，每月薪資均為30,000元，屬

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第5組第26級，月提繳工資為30,300元，依此計算，其得請求被告提繳勞退金79,083元（計算式：30,300元×6%×43月＋30,300元×6%×15/30＝79,083元），逾此數額，則屬無據。林冠欣於5年8月8日任職期間，每月薪資均為35,000元，屬勞動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級距第5組第30級，月提繳工資為36,300元，依此計算，其得請求被告提繳勞退金148,685元（計算式：363,000元×6%×68月＋36,300元×6%×8/30＝148,68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林冠欣僅請求被告給付144,900元，應予准許。

㈣原告等2人請求失業補助損失部分，為無理由：

1.按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；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，按自僱用之日起，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離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十倍罰鍰。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，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法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，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原告主張因被告未為其等投保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，致其等受有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失等語。然原告均自承其等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即不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定失業給付之請領條件，原告復未舉證證明有何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其等無法辦理求職登記，即難認原告係因被告未為其等投保，致受有無法領取失業給付之損害，從而，馮信樺、林冠欣分別請求被告賠償失業給付損失109,080元、130,680元，即不應准許。

㈤綜上，馮信樺得請求被告給付84,000元（計算式：預告期間

工資30,000元＋資遣費54,000元=84,000元），暨提繳勞退金79,083元；林冠欣得請求被告給付134,605元（計算式：預告期間工資35,000元＋資遣費99,605元=134,605元），暨提繳勞退金144,900元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分別給付84,000元、134,605元與馮信樺、林冠欣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所附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暨分別提繳79,083元、144,900元至馮信樺、林冠欣之勞退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所為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判決第一至第四項所命給付，應依上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得供擔保或於提存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謝儀潔